**罪犯阙煌运**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龙监减字第3081号

　 罪犯阙煌运，男，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作出了(2017)闽0803刑初14号刑事判决，被告人阙煌运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刑期自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六日。判决生效后，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因罪犯阙煌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8刑更402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阙煌运伙同他人于2016年3月，在永定违反国家规定雇请人员采用加工提炼的方法非法生产麻黄碱成品951.95千克，和麻黄碱半成品原料2621.55千克，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该犯系主犯。

罪犯阙煌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0分，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2723分，共获得考核分2893分，获得表扬四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获得245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322.45元，月均消费183.5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5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

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阙煌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阙煌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二年四月十八日